杨镇河道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天启明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1.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（甲方）委托北京天启明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承担杨镇保洁服务的工作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杨镇域内 7 条河渠总长 45.8 公里和 16 处小微水体，具体服务范围如下：

1、蔡家河 10.2 公里,有水，北起木林镇界，南至李遂牌楼村界，涉及 7 个村庄：沟东、二郎庙、老庄户、三街、东疃、下坡、下营。

2、江南渠 3.4 公里，无水，北起南彩东江头村界，南至南彩镇水屯村界汇入蔡家河，涉及村庄 3 个：下营、安乐庄、田家营。

3、金鸡河 5.8 公里：北起龙湾屯，南至大孙各庄镇地界，镇域长度，涉及破罗口、白塔、曾庄、大三渠 4 个村。约 2.8 公里单侧属杨镇，3 公里两侧属于杨镇。

4、冉家河 8.6 公里：北起别庄村，南至东庞村汇入金鸡河，涉及村庄 9 个：别庄、良庄、大曹庄、周庄、杜庄、焦各庄、辛庄户、西庞、东庞。

5、鲍丘河老道 4 公里：北起井上村，南至荆坨村汇入鲍丘河，涉及井上、荆坨、佟子营 3 个村。

6、中干渠 12.8 公里：北起徐庄、南至井上村，涉及徐庄、老庄户、东庄户、一街、二街、齐家务、松各庄、李辛庄、井上 9 个村。

7、东二干渠 1 公里：中干渠至井上村地块。

8、16 处小微水体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标准

杨镇域内 7 条河渠总长 45.8 公里和 16 处小微水体。

1、河道管理外沿 15 米范围内和小微水体周边无“四乱”问题，即乱堆、乱占、乱采、乱建现象，负责河道及两侧管理范围垃圾、渣土、堆放废弃物清理清运；河道及小微水体及时清理、清运水面漂

物，做到水面无漂浮物。每天对河道和小微水体进行巡视、巡查，发现河道、河堤两侧违法种植、养殖、私搭乱建、乱采、乱占等情况要及时制止处置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2、无污水直排入河，无偷排偷倒污水现象，每天巡查河道，每周检查河道所有入河口和排污口是否有偷排或泄漏，发现有上述情况及时制止、封堵、上报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3、河道和小微水体无水华、无异色、无异味，每天查看水体，发现水体异样立即处理，并上报。

4、保证蔡家河、江南渠断面考核达标，每月两次水质监测，遇水质超标要及时采取措施处理。

5、对镇域内 7 条河道水质进行监测，至少每月三次，有问题及时上报。

6、保证镇域内小微水体水质达标，每月监测一次，遇水质超标及时采取措施,并上报。

7、第一时间进行清理市、区河长办及环保部门第三方反馈的问题台账，并拍照存档。

8、及时进行清理河道及岸坡、围栏的杂草，修复破损围栏，地面杂草不超过 20 厘米，围栏无杂草攀爬现象。其中金鸡河、蔡家河截流至顺平路、冉家河白马路到顺平路每年打草 4 次，时间安排在汛前、汛中和入冬前，其余河段汛前和入冬前完成 3 次打草。冬季要对河道、岸坡的枯枝落叶进行清理清运，保障防火安全。

9、雨淋沟及需要修整的堤岸使用机械及时回填、堤岸修整，做到堤（岸）坡基本平顺。

10、对河道、河坡、河岸上滋生的树木杂枝进行修剪，做到河道整齐不杂乱。

11、保证河长信息公示牌、警示标志牌外形完整，字迹清晰，无破损、小广告、丢失等现象。保证公示牌、警示牌干净整洁，乱贴乱画及时清理，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并上报。

12、河渠道管控范围无电鱼、网鱼、毒鱼、炸鱼现象；无露天烧烤、违规垂钓等现象。发现上述情况及时进行劝阻，并上报。

13、协助镇河长办和村清理河道管护范围内的违法种植、私搭乱建等工作。

14、负责夏季溺水隐患点位和冬季滑冰、冰钓等冰上活动的隐患安保工作，要成立保障队伍，安排专人值守，配备救援器材、横幅等，以及其他措施，全力防范冰上、溺水亡人等安全事故发生。

15、配备必要的汽柴油水泵等抽排水设备，以备有临时抽排水工作。

16、配合杨镇政府安排的一些临时性工作。

四、服务期限、地址和方式

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（一）年

2、服务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

3、服务方式：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。

五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总价为：大写：壹佰玖拾伍万玖仟捌佰玖拾叁元陆角叁分（小写：1959893.63）（含税费）

2、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根据每月的《顺义区河长制工作信息》结合镇级考核成绩，综合考量后，向乙方支付。（最终金额不超合同总价款）

3、甲方支付前，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：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，逾期未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：（3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（4）甲方支付前，乙方需开具等额的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六、验收要求

河（渠）道堤防、岸坡整洁、无垃圾、渣土、杂草、杂物等现象堆放。河（渠）道水面无垃圾、无漂浮物、无水华，水体无异色异味等现象。林草绿地定期修剪，无病虫害、杂草、垃圾、枯枝落叶等现象，出现病老树及时更新。

七、考核办法

实行百分制考核与比例扣费相结合的方式，月服务费对应相应分数百分比扣除（基础分 100 分）。1、按照市级台账（每处扣 3 分）、区级台账（每处扣 2 分）、所段台账（每处扣 1 分），台帐未按时限及时清理（每处扣 2 分）；镇河长办巡查问题（1 处扣 1 分）。根据各级台账整改情况结合区河长制工作信息通报情况进行扣分。

2、打草、清理落叶未按时完成每超过一天扣 1 分，超过 2 天扣 3 分，奇数叠加。影响汛期排水造成危害或诱发火灾造成重大影响的，扣除当月服务费；被区级通报批评，1 次扣 10 分；被市级部门通报批评，1 次扣 30 分；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（每出现一次扣 30 分）。

3、每天上报工作照片（每少一次扣 1 分）。

4、因基层河长和巡管员 APP 履职情况造成的扣分，从而影响排名，与保洁单位工作无关扣分（如污水溢流，河长巡河等）会在月考核分数中做相应剔除，再根据剔除后的分数参考最终排名情况进行考核。

八、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有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及义务。

2、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，经协商无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
3、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的技术资料。

4、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并要求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将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转包、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2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。

3、乙方有权利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，有义务提供给甲方合格发票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非因乙方原因，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2.1 乙方在规定范围内施工过程中，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2.2 委托养护期间，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，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2.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避免因此造成人员伤害、财产损失或上访事件。一旦出现上述问题，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.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保密责任

1、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，因协商、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、资料或数据（以下简称“保密信息”），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2、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、代表人、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乙方人员”）范围内知悉。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，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，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，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。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，视为乙方的行为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3、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。

4、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，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1 %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。

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均可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。

十二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和乙方各执 3 份。

甲方（名称）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 3 号

邮政编码：101300

电　　话：

开户行号：

账　　号：

日　　期：2026.10.28

乙方（名称）：北京天启明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杜石路前马段 15 号-32

邮政编码：

电　　话：

开户行号：

账　　号：

日　　期：2026.10.28